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99
11 July 1997

CHINESE

第三七九九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9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奥斯瓦尔德先生	(瑞典)
成员国:	智利	拉腊因先生
	中国	王学贤先生
	哥斯达黎加	因塞拉女士
	埃及	埃拉拉比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几内亚比绍	卡布拉尔先生
	日本	小和田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波兰	马图谢夫斯基先生
	葡萄牙	苏亚雷斯先生
	大韩民国	崔先生
	俄罗斯联邦	费多托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士满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格涅姆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9时3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柬埔寨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注柬埔寨最近的事态发展,包括暴力行为,这种情况危害到柬埔寨和平进程继续取得进展,并且要求立即停止战斗。

“安全理事会重申必须尊重柬埔寨王国的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主权。

“安全理事会促请当事各方充分尊重它们根据《柬埔寨问题巴黎协定》规定的承诺。安理会促请它们通过和平手段和政治对话并且根据民族和解精神来解决它们的分歧。

“安全理事会再度促请当事各方确保宪政体制有效而顺利地运作。

“安全理事会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并且促请所有当事各方确保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以及尊重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定。

“安全理事会提醒柬埔寨政府公开承诺将于1998年举行自由、公正的立法选举。安理会强调这项选举进程至关重要。

“安全理事会欢迎并支持促进当事各方之间进行对话的所有努力,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国家以及《柬埔寨问题巴黎协定》的其他签署国所进行的那些努力。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7/37。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9时35分散会。